

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

2020-2021 学年第 1 学期教材预订通知

各二级学院(部):

为做好我校 2020-2021 学年第 1 学期（2020 年秋季）教材预订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2020 年秋季教材预订包括校本部、高职专业学院、第二批扩招春季入学及秋季入学的 18、19、20 级学生教材和教师用书。

特别说明：（1）2020 级新生教材预订表学生数量按照各二级学院的招生计划报订，自主招生、三二分段的班级在备注栏标明“三年制或两年制”。（2）高职专业学院、第二批扩招春季入学及秋季入学所需教材信息由我校的公共课部门、各对接专业填写，其中“学生购买数量”、“教师用书数量”列留空。

二、公共课教材征订

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、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、公共体育、创新创业学院、非计算机专业教研室、国际合作学院（大英部）负责开设的课程，请务必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前提交经学院（部门）主管教学领导、党组织审核签名审批的《教材预订表》。教师用书数量若需要各二级学院填报的，则在备注栏标明“二级学院填报”，不

需要二级学院填报的，教材到校后由公共课部门通知任课教师领取。

三、公共课教材信息完善与专业课教材征订

根据教务处转发的公共课教材预订表，各二级学院负责完善公共课教材学生用书数量等信息，填写专业课教材信息。请务必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前提交经学院(部门)主管教学领导、党组织审核签名审批的《教材预订表》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(一) 境外原版教材

未经过审批的境外原版教材一律不能订购，也不能作为教学参考书使用。境外原版教材包括：境外出版的教材（包括外文版和中文编译版），外国作者在中国大陆出版的教材（包括外文版和中文版），及中外合作编写的教材。

(二) 教材选用

严格按照《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》要求。只有在学校备案的自编教材才可订购使用，新出版的需提供 6 所高校使用证明，填表要求请按照预订表中说明填写。

(三) 预订结果通告

请各相关单位认真核对，避免漏报、错报、重报教材等现象，教材预订结果及出现的问题将在教学工作例会通告，对课程教学造成影响的，按《教学事故认定办法》提交教学管理类教学事故认定。

五、材料提交

教材预订表已做修改，材料只需交学院汇总表，汇总时按照年级、专业、班级顺序。**各班级所有开课的课程都要在预订表中显示，使用讲义的、使用企业资料的、不订教材的课程放在本班级订教材课程的下方。**纸质版材料每个学院（部门）提交一份，广州校区至肖志思，珠海校区至行政楼204室孟玉荣，电子版同时发送至48186934@qq.com、gditjwc@qq.com

邮件主题：****学院 2020-2021 学年第 1 学期教材预订

联系人：孟玉荣（珠海校区） 肖志思（广州校区） 电话：7796318 82597322

附件：1.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2020-2021 学年第 1 学期（2020 年秋季）教材预订表
2.“十二五”国家规划教材目录(电子版)

教务处

2020 年 5 月 18 日